

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共计 14 项,其中下放 7 项,部分下放 7 项;省级承接 12 项,省市分级管理 1 项,市级以下 1 项)

序号	承接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承接意见
1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设置独资医院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49 号)、《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09 号)、《台湾服务提供者在大陆设立独资医院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110 号)	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由省卫生计生委审批
2	外国医疗团体来华短期行医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24 号)	下放设区的市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市(州)行政主管部门	由市(州)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
4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
5	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
6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5 号)、《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
7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360 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国家下放进程逐步承接

序号	承接项目名称	项目原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承接意见
8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补充申请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60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国家下放进程逐步承接
9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根据国家下放进程逐步承接
10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由省卫生计生委审批
11	地方对等交流互办单一国家电影展映活动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
12	国外人员参与制作的国产电视剧审查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由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审批
13	地市级、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下放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地市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作为省级审批项目保留;“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标审批”下放市(州)行政主管部门
14	国产第三类医疗器械不改变产品内在质量的变更申请行政许可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	逐步下放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按照食药监械管〔2013〕28号要求承接

国务院下放管理层级评比达标项目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原主办单位	国务院处理决定	承接部门	承接意见
1	全国卫生县城、全国卫生乡镇评审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下放省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省爱卫会	由省爱卫会评审
2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省卫生计生委	由省卫生计生委评审